

中共安顺市西秀区委办公室文件

区办发〔2017〕80号

中共西秀区委办公室 西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办事处，各新型社区，区人武部，区产业园区管委会，
山京畜牧场，区委各部委，区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西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已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秀区委办公室

西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

西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西秀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使用效益，更好地发挥优秀人才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大力推动人才强区战略的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人才资金），根据《中共西秀区委关于进一步实施科教兴区战略大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区发〔2012〕26号）要求设立。

第三条 人才资金来源：

（一）区级财政每年按上一年度一般性财政预算收入（不含非税收入）3%的标准设立人才资金；

（二）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纳入人才资金管理的各部门涉及人才工作的预算经费；

（三）国内外各种机构、团体单位和个人的赞助或捐募；

（四）其它合法收入。

第四条 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区委组织部牵头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才资金管理使用的组织实施，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人才办”）具体负责人才资金支持项目的申请接收、报批和使用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使用范围

第五条 人才资金以支持重点人才发展项目的方式使用，主要范围是：

（一）对在我区创办的特色产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开展的重大科技攻关及科技成果转化提供资助，为区内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共建联合研发机构、产学研示范基地、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战略合作高校实习基地等人才载体建设提供资助；

（二）对区管专家、高层次人才进行课题研究提供经费支持；

（三）对高层次及紧缺急需人才引进、公务员和事业人员招考招聘、各级各类人才开展业务培训、素质提升等提供经费支持；

（四）对人才调研、统计、宣传等基础工作以及联系走访慰问专家人才、举办人才相关活动等提供经费支持；

（五）对区委、区政府批准实施的人才小区、人才公寓建设等人才发展项目提供经费支持；

（六）用于发放各级各类专家和人才津贴，奖励为我区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专家、人才和人才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七）其他服务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人才工作项目。

第六条 人才资金支持重点人才发展项目的申报：

（一）每年年初，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本年度区人才资金支持的重点人才发展项目及范围、申报程序、申报时间和具

体要求；

（二）申请人才资金支持的单位及个人提交《西秀区重点人才发展项目支持申报审批表》及有关材料，报区人才办；

（三）区人才办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对申请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审批权限报批。

第七条 人才资金支持重点人才发展项目的审批和划拨：

（一）在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年度计划内，经区委组织部部务会议研究审定：20万元（含20万元）以内的由常务副组长审批；20万元至50万元（含50万元）的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50万元以上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专题联席会议审定后，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重大人才发展项目结合有关业务部门工作一并开展；

（二）区人才办与受支持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签订《西秀区重点人才发展项目责任书》，明确任务及资金使用要求；

（三）区财政局按照审批要求划拨经费到受支持申报人所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调整纳入人才资金管理的各部门涉及人才工作的预算经费，原审批程序和方式不变。

第三章 管理和监督

第九条 人才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财务制度，遵循专款专用、提高效益和加强监督的原则。

第十条 受支持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项目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对支持经费实行单独核算、专项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部门）法定代表人，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经费使用情况及项目实施情况负有直接管理和监督责任。

第十一条 受支持项目实施完成后，由项目实施单位提交人才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审计报告）、项目实施完成情况总结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采取会议评审、现场检查等方式对支持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项目实施情况报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项目的完成情况列入项目实施单位当年人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第十二条 每年3月31日前，区人才办向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报告上年度区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三条 区人才办会同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相关职能部门定期对人才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开展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于出现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行为的取消支持

项目，并追回已支持的经费；责任人员触犯法律和纪律的，报请有关部门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中共西秀区委办公室

2017年9月28日印发

共印120份（其中电子公文110份）